

- 一、依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4 年 7 月 1 日 114 富達業字第 1140000010 號辦理。
- 二、「富達基金-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319 號函核准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三、本行已停止本基金所有新申購(包含單筆、定期(不)定額)、轉入交易；本行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，仍可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。
- 四、原採定期(不)定額交易之投資人，得按原定期(不)定額契約扣款，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。
- 五、詳情請至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